

# 浅析我国网络作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戎 蓉

(安徽财经大学,安徽 蚌埠 233041)

**【摘要】**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传统著作权法难以满足对网络作品的保护,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本文在确定网络作品的法律属性基础上,从网络作品的自力保护和司法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完善我国网络作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的建议。

**【关键词】**网络作品;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1-0118-03

互联网的出现打破了信息传播的传统时空界限,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也越来越多,传统的著作权法在网络环境下对作品的保护已显得力不从心,因此对于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的探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 网络作品的法律属性

传统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法律上对作品的构成条件包括独创性、可复制性和成果性。不容置疑网络作品具有独创性、成果性特征,但区别于传统著作权,网络环境下作品的可复制性表现为脱离了有形物质载体以数字化的形式固定在计算机硬盘上,能够被他人使用联网计算机所阅读、复制、打印。因此网络作品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对象。从广义的角度上讲,网络作品是指在计算机网络上出现的作品,亦可称为数字化作品。它的技术基础是数字化技术,是把一定形式的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声音)输入计算机系统并因地制宜采用二进制数字编码,并对它们进行合成、存储、采用数字通讯技术加以传送,并在所需时把这些数字化信息还原成文字、图像、声音。<sup>[1]</sup>目前从作品的表现形式来看,网络作品有两种形式,并基于这两种形式对应着不同的权利特征。第一种是将传统意义上的作品上传到网络将作品数字化,如电子图书,此对应的是我国2001年《著作权法》上修改后增加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第二种是直接在网络空间以数字化的形式创作的原创作品,如博客或个人空间的文章,此对应的是网上数字作品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如复制权、发表权、署名权、发行权等权利。<sup>[2]</sup>

可见网络作品有其独特的法律属性:一是载体的无形化。区别于传统的作品,网络作品不再以纸张为媒介,所有信息都表现为数字化的电子符号。

传统的著作权转让是与一定物质载体相结合的财产权,而网络作品以虚拟空间为依托,权利载体相应被无形化。二是传播的高效性。由于网络传播的快捷,当作品被上载于网络后公众可在任何时间任意地点自由的获取,著作权人难以控制他人对作品的使用和发现侵权人,极大地增加了著作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难度。三是地域的开放性。传统的著作权有一定的地域性,在不同的地域使用作品要分别获得许可。但是互联网没有国界之分,著作权的地域性特征受到了颠覆。人们无法判断作品的原始来源、无法确定发表国,网络作品的地域性形同虚设。专家认为,网络作品著作权地域性的消失是“计算机网络的全球性与传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之间的总冲突。”

## 二 网络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传统作品数字化实际是将该作品以数字代码形式固定在磁盘或光盘等有形载体上,改变的只是作品的表现形式,对作品的独创性和可复制性不产生任何影响。被数字化后的作品著作权仍应由原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各项权利内容,也同样适用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我国于2001年对《著作权法》进行修改新增了“信息网络传播权”,2006年国务院又颁布专门的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这一条例的出台,一方面是我国知识产权立法进一步与国际接轨的客观结果;另一方面也顺应了我国近年来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的大量涌现,需要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要求。同时条例大量的借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中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学界对此多有赞誉,有学者甚至称其为“网络时代的圈地法则”。<sup>[3]</sup>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款规定,信息网络

传播权是指“著作权人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从法律上明确界定了网络传输、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等权利间的交叉,规定了网络传输属于著作权人使用作品的方式之一。信息网络传播权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权利主体的专有性。信息网络传播是著作权人及其邻接权人的专有权利,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作品传输上网,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二是权利行使方式的特定性。信息网络传播是指将文艺作品、计算机程序、信息资料等数字化后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即依靠计算机网络以网络为传输媒介。三是权利内容的复合性。网络作品在传播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涉及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包括复制、发行、浏览、表演播放等,数种使用方式相结合具有高度的复合性。四是权利行使的限制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使既要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也要兼顾社会公益。若不对其进行限制有可能导致权利滥用,损害公共利益。

### 三 网络作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问题

面对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日益增多,传统的保护手段过于单一不利于著作权的整体保护,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和完善:

#### (一) 网络作品的自力保护

自力保护就是著作权人依靠自身的力量对专有权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实质上就是法律意义上的私力救济,是指当事人认定权利遭受侵害,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实现权利、解决纠纷。

1、著作权人的自身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的一般原则,在作品上署名的即是作者,除非有相反的证据。<sup>[4]</sup>但在网络环境下,以假名或匿名所发表的作品不胜枚举,如何认定著作权人及其归属。笔者认为,这需要从作者自身角度和根据网络特性采取措施:(1)假名或者匿名的网络作品一般不受保护,除非经过合理查明能够证明是该作品的作者。若非不能合理查明情况下则面临着难以确定作者身份的问题,如何认定呢。国内学术界有三个方案:1)由网络服务商提供证据;2)法院公告,即由法院公告要求网上作品的真正作者在指定期限内前来法院办理登记手续,逾期视为弃权;3)用技术手段确认电子人格,例如用电子签名来辨别网络上个人的身份。这三种方案在实践中是否具有可行性仍有待商榷。(2)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加密措施:1)防火墙技术,主要是通过服务访问政策、验证工具、

数据包过滤等来控制用户的权限,所有经过防火墙的连接都要接受其检测,一旦未经授权的信息意图进入防火墙就会自动屏蔽并报警。这样可以有效的防止信息泄露已达到保护目的。2)信息加密技术,即将数据的排列方式打乱,只有经过特定的解密装置才能还原为可读数据,且解密算法只能被授权的用户所持有,未经授权者访问只能看到乱码。

2、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与网络服务提供者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联系。网络服务提供者运用网络技术为用户提供存储空间以供其在网上进行各种活动,对网络服务的内容有监督管理的义务。若因服务提供者的疏忽监督或放任而导致侵权行为发生的话,该服务提供者将对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3、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保护。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人(包括邻接权人)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他们的权利,即监视作品的使用,与未来作品使用人洽谈使用条件,发放作品使用许可证,在适当条件下收取使用费并在著作权人之间进行分配。<sup>[5]</sup>在西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已经有两百多年的历史,在各国的著作权管理和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著作权法》第八条原则性的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性质和法律地位,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事项则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由其参与管理并监督运行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是一种意图在作品创作者和使用者之间进行利益平衡的机制,是解决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的重要制度。

#### (二) 网络作品的司法保护

1、认定网络侵权行为。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网络版权违法行为、网络版权损害事实的存在、网络版权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和网络版权侵权的归责原则。网络版权的直接侵权行为和间接侵权行为的划分,应牢牢掌握一项根本原则:该行为究竟是网络作品传播行为还是网络技术服务行为。<sup>[6]</sup>依此来认定侵权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还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2、网络案件的管辖问题。网络空间的开放性使得传统的基于地域管辖制度变得模糊,网络作品来源的不确定性让其陷入困境。由于网络作品的侵权发生在一个无国界、无地域的网络世界,对于其管辖在学界有多种理论:(1)以网址作为管辖基

础论。此理论认为网址存在于网络空间中,在网络中的位置可以确定,且在一定时间内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2)管辖相对论。网络空间是一个公共、自由和开放的领域,应象公海一样在此领域内建立不同于传统规则的新管辖原则,任何国家和地区都可以管辖并将其法律适用于网络空间内的任何人和任何活动。(3)传统管辖理论。该理论坚持传统管辖的适用,认为以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实施管辖。但是笔者认为以被告人住所地管辖在司法实务中不尽合理,往往在网络作品侵权案件中原告与被告相隔千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诉讼将付出大量的时间、精力,不利于著作权人的司法救济。2006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第二次修正第一条规定: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这里“侵权行为地”解释为“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即侵权作品通向网络的临界点和实施侵权操作的计算机或服务器的实际所在地,这种解释实际指的是“侵权行为实施地”。《解释》还规定,当运用上述方法难以确定管辖法院时,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即“侵权结果发生地”。该解释实际上确定:网络作品著作权案件是以被告所在地、侵权行为实施地为主,侵权结果发生地为补充的管辖原则,即

著作权人发现自己的作品受到侵害时,应当首先向侵权人的住所地或者该侵权行为所运用计算机的所在地法院起诉,如果难以确定,则可向发现该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终端设备所在地法院起诉。<sup>[7]</sup>

#### 四 完善我国网络作品著作权法律保护的建議

首先在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人应当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政府管理部门在对社会公众进行必要的网络安全教育的同时,还要积极引导、提供相关的保护软件,鼓励著作权人使用含有技术措施、加密措施的网络安全系统。其次通过行业自律维护著作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利于加强网络作品的管理,切实保障著作权人的利益,降低著作权人监督的难度。这一制度的实行不仅使公众合理使用作品,同时也保证著作权人的利益。最后加强网络立法、网络监管以防范侵害著作权案件的发生,完善我国网络著作权法律体系可以借鉴国际社会在互联网领域著作权保护的成功经验。对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的出发点在于不断地调整著作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在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社会公众能够最广泛的使用作品。

综上所述,互联网的普及在带来更多信息资源的同时,也对网络的良性发展带来极大的挑战,传统著作权保护体系面临着巨大变革。对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尺度的衡量和把握在于,不仅要维护著作权人利益而且要保证网络信息最大程度上的自由和畅通,使各方都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此网络作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依然有待完善。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应明.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对现行著作权制度带来的新问题[J]. 知识产权, 1994, 6.
- [2] 李健. 我国网络作品著作权的司法保护及其完善[J]. 专题研究, 2009, 2.
- [3] 杨军.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保护和完善[J]. 图书与情报, 2009, 3.
- [4] 张新宝. 互联网上的侵权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5] 张觉龙, 张志伟. 浅谈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J]. 法制与社会, 2007, 11.
- [6] 丛立先. 网络版权问题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7] 屠振宇, 范雪莹等. 软件与网络侵权[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 An Analysis of Network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RONG Rong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Bengbu, Anhui 233041)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he traditional copyright law cannot satisfy the protection of network works, which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 issue. Based on the legal attribute of network works, the author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perfecting network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from the angles of self-protection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Network Works; Copyright; Information Network Spreading Right; Law Guarantees